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若告訴乃論之罪，無人告訴時，檢察官能否開始偵查？(25 分)

## 【擬答】

告訴乃論之罪，無人告訴時，檢察官仍得開始偵查，惟欠缺告訴此訴追條件，檢察官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

(一)按犯罪以告訴是否為訴訟要件為分類基準，可區別為「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告訴乃論之罪，欠缺合法之告訴，國家無法追訴與處罰，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反之，在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僅為偵查發動之原因。

(二)又，偵查之開始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開始偵查。因此檢察官僅需主觀上之簡單開始懷疑即可發動偵查，有無告訴僅是發動偵查之原因之一，告訴乃論之罪雖無人告訴，檢察官仍得發動偵查。

(三)惟告訴乃論之罪，若欠缺告訴此訴追條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偵查終結時，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刑事訴訟法中，於偵查程序，對於犯罪嫌疑人的「傳喚」與「通知」意義為何？二者的法律效果有何不同？試說明之。(25 分)

## 【擬答】

(一)

1. 傳喚：傳喚係指法院或檢察官命令被告或一定之訴訟關係人，在一定期日，親自到一定的場所接受訊問，所為之通知行為。此被傳喚者負有到場的義務，此種義務，在本質上係對國家命令的服從。

2. 通知：通知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通知之程式，依同條第 2 項，在程序上通知書須經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傳票之記載。在效力上，依同條第 1 項前段，受通知者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但在通知書之應記載事項，並未準用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之規定。

(二)傳喚與通知法律效果之不同

1. 核准機關不同。傳票由檢察官與法官簽發，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的主管長官(分局長以上者)簽發。

2. 場所不同。即到場接受訊問的地方(傳喚之場所)基本上是檢察署，但也有些例外情形係由檢察官傳喚被告等到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司法警察人員的訊問。約談或通知書到達之處所

則為司法警察機關。

3. 在內容之記載上，通知書，本身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記載（刑訴法§ 71-1 II 參照），傳票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1 至 4 款的方式製作。

4. 在效果上，接受通知者，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接到傳票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直接得加以拘提。

三、居住在臺北的甲前往臺南、高雄旅遊；在臺南時，竊取路邊機車代步，一路騎往高雄。甲準備返回臺北時，通知高雄友人乙，表示機車在臺南竊得，並將機車贈與乙，乙聞之竟也欣然接受。爾後，乙騎乘該台機車前往臺南時，遭遇臨檢，當場人贓俱獲，案件隨即進入司法程序。試問：臺南地方法院對於甲竊盜機車、乙收受贓物的案件，有無管轄權？（25 分）

【擬答】

臺南地方法院對於甲竊盜機車、乙收受贓物的案件，均有管轄權：

(一) 為避免案件發生後，始定管轄法院，恐影響裁判之公平性，故乃事先以法律對法院之管轄為一般性之規定。法定管轄即指以犯罪類型或土地之區分為標準，由法院依法律抽象規定之法院管轄。本法所規定之法定管轄類型有事物管轄、土地管轄、牽連管轄（合併管轄）與競合管轄（併案管轄）。另有依法院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之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二種裁定管轄。

(二)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取得土地管轄之原因有三：

1. 犯罪地：即犯罪事實發生之地，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不以行為地為唯一標準。即成犯、單一犯，其犯罪事實發生地因極明顯；即如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等，其犯罪事實一部發生之地，亦均為犯罪地。不作為犯，以應作為之地，為犯罪地，因不作為發生結果時，其結果發生地，亦為犯罪地。

2. 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稱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不以意定住所為限，並及法定住所。居所，係無久住之意思，而居於一定之地域之謂。所在地，即現時身體所在之地，不問任意或強制均可。以被告為對象，與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無關，並以起訴時為準。

3.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法院因該案件具有一定之地域關係，為其取得土地管轄權之原因，但其原因，必發生在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始有土地管轄權。

(三) 又按相牽連案件之類型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1. 一人犯數罪者。2.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3.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4.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四) 本題中甲係違犯竊盜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本文，應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依土地管轄之規定，甲犯竊盜罪之犯罪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

(五) 另乙違犯之收受贓物罪，係犯與本罪（即甲所犯之竊盜罪）有關係之贓物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4 款之相牽連案件，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相牽連案件為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固本件乙所犯之收受贓物罪與甲在台南所犯之竊盜罪，均得合併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審判，殆無疑義。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民特考)

四、甲涉嫌竊盜銀樓鑽石，在偵查庭時坦承不諱，並表示自己經濟無虞，只是一時貪念，相當後悔；對本案，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簡易程序中，甲向審判長表示自身的原住民身分。試問：審判長是否應指定律師為甲辯護？(25 分)

### 【擬答】

- (一)為提升原住民族之司法人權，按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查本件甲雖具原住民身分，惟非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按文義解釋，即與前開強制辯護之要件有所不符，是審判長並無為甲指定辯護之必要。
- (二)惟此法律適用之結果顯有悖於提升原住民族司法人權之目的，於修法完善此立法疏漏前，應許其類推適用前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由審判長為其指定辯護人

公  
職  
王